

## 靈活運用閒置泳池設施試行計劃 (2025年4月-10月)

### 1) 試行計劃的時間表

- 團體可向相關游泳池提交申請表格，租用試行計劃下的十  
一個公眾泳池因救生員不足而關閉的泳池設施，有關試行  
計劃將由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 2) 申請要求

- 體育總會、符合資格的體育機構、學校或地區團體，詳  
情可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swimpoolorganisation.html>

- 須自行安排一名持有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拯總)發出  
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級別的教練/助教或相關人員  
當值，並符合教練與學員的人數比例(詳情可參閱第三  
部份有關教練/導師/助教所需的拯溺資格及人數比  
例)，以保障參加者在租用閒置泳池設施相關的安全。
- 租用團體需提供有效識別其學員身份的配置，例如戴上  
相同款式的泳帽或配戴其他與泳池管理人員協定的識  
別物，以茲識別。
- 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泳池租用  
條款和條件》

### 3) 教練/導師/助教所需的拯溺資格及人數比例

學員人數 (每條泳線計)	教練/導師/助教人數 (每條泳線計)	相關拯溺資格
20人或以下	一名教練/導師及一名助教	<u>其中一名教練/導師/助教：</u> 由拯總發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
學員人數 (每條泳線計)	教練/導師/助教人數 (每條泳線計)	相關拯溺資格
21人或以上	一名教練/導師及兩名助教 或 兩名教練/導師及一名助教	<u>其中一名教練/導師/助教：</u> 由拯總發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

### 4) 試行計劃下的安排

- 在試行計劃下整個泳池內所有長期因救生員不足而暫停開放的閒置設施，例如訓練池/跳水池等均可考慮供團體租用，**可供租用的設施及詳情請與相關游泳池聯絡。**
- 上述試行計劃會於下列公眾泳池實行：
  - 1) 包玉剛游泳池（南區）
  - 2) 李鄭屋游泳池（深水埗區）
  - 3) 葵盛游泳池（葵青區）
  - 4) 東涌游泳池（離島區）
  - 5) 柴灣游泳池（東區）
  - 6) 大環山游泳池（九龍城區）
  - 7) 屯門游泳池（屯門區）
  - 8) 元朗游泳池（元朗區）
  - 9)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沙田區）
  - 10) 大埔游泳池（大埔區）
  - 11) 摩士公園游泳池（黃大仙區）
- 在靈活運用閒置泳池設施試行計劃下，團體須符合第二部份的申請要求，可申請租用上列試行計劃的公眾泳池閒置設施，詳情請與相關游泳池聯絡。

- 試行計劃是參考現行暫停開放時段設施租用安排，團體在租用泳線前，需提交申請表格、閱讀並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
- 如在租用泳池期間發生任何意外，租用團體須盡早口頭知會康文署，並在七個工作天內，就上述意外事件以書面通知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水上活動場地小組

2025年3月